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14/18-19(03)號文件

檔號: CB4/SS/12/17

《201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及《201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隧道費調整機制和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三號幹線")的使用費調整機制提供背景 資料,並綜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 提出的關注。

背景

- 2. 西隊的隧道費調整機制和三號幹線的使用費調整機制分別在《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該等條例")訂明。簡括而言,西隧和三號幹線的專營公司可在某些指明日期實施隧道費/使用費加費 1("預期加費")。此外,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相關條例所訂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該專營公司可提前實施預期加費,並可在實施所有預期加費後申請額外的隧道費/使用費加費。
- 3. 根據該等條例訂明的機制調整的隧道費/使用費,稱為 "法定隧道費/使用費",無須經政府批准。不過,凡增加隧道費/ 使用費,運輸署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該等條例的相關 附表修訂,以更改有關的隧道費/使用費。該等條例亦訂明,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任何此等公告; 因此,任何此等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香港法例第 436 章第 45 條訂明,專營公司可在 6 個指明日期(即 2001 年、2005 年、2009 年、2013 年、2017 年及 2021 年的 1 月 1 日)實施隧道費加費。香港法例第 474 章第 39 條訂明,專營公司可在 3 個指明日期(即 2003 年、2010 年及 2017 年的 1 月 1 日)實施使用費加費。

- 4.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西隧和三號幹線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該等條例訂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水平。有鑒於此,西隧和三號幹線的專營公司已分別實施 16 次法定隧道費加費和 15 次法定使用費加費。
- 5. 2018 年 6 月,西隧專營公司通知政府當局,根據其 2014-2015 年度的淨收入報表("報表"),該公司希望新的法定隧道費水平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2018 年 7 月,三號幹線專營公司通知政府當局,根據其 2013-2014 年度的報表,該公司希望新的使用費水平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與此同時,該等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令目前的優惠隧道費/使用費維持不變,使用者不會因法定隧道費/使用費的調整而受到影響。西隧和三號幹線現行和新的法定隧道費/使用費及適用的優惠隧道費/使用費載於**附錄 I**。
- 6. 2018年7月27日,運輸署署長在憲報刊登《201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145 號法律公告)和《201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第 146 號法律公告),分別訂定三號幹線和西隧的新法定使用費/隧道費。兩項法律公告的詳情如下:
 - (a) 第145號法律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474章第45(1)條 訂立,旨在以新的附表1取代第474章附表1,從 而反映使用三號幹線所須繳付的法定使用費由 2018年8月1日起增加;及
 - (b) 第146號法律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436章第52(1)條 訂立,旨在以新的附表1取代第436章附表1,從 而反映使用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由2018年 7月31日起增加。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 7. 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 簡介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西隧及三號幹線新優惠 隧道費/使用費。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攝述於下文各段。
- 8. 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能力阻止西隧及三號幹線的專營公司自動增加隧道費/使用費。鑒於該等條例所訂明的估計淨收入水平偏高,部分委員擔心專營公司會繼續增加隧道費/使用費,以填補實際與估計淨收入之間的差距,此舉會進一步

加重隧道使用者的負擔。因此,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修訂相關法例,而某些委員則促請政府當局為公眾利益着想,回購西隧及三號幹線。

- 9. 政府當局表示,西隧及三號幹線的專營公司只要在相關條例所容許的水平內調整隧道費/使用費,便無須政府當局批准,而政府當局亦無權不准專營公司增加隧道費/使用費。不過,每當專營公司決定增加隧道費/使用費時,政府當局都有促請專營公司在制訂收費策略時,充分考慮公眾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因此,實際的隧道費/使用費水平較法定隧道費/使用費水平低。此外,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回購兩條隧道。
- 10. 部分委員關注增加三號幹線的使用費會導致更多車輛 改行屯門公路,令該公路交通擠塞的問題進一步惡化。政府當局 表示,屯門公路的擴闊工程正在進行,而提供兩條主要道路(即 收費的三號幹線及免費的屯門公路),可為屯門居民提供足夠的 選擇。
- 1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令車輛棄用海底隧道 ("紅隧")而改用西隧,或解決東區海底隧道、紅隧及西隧交通 流量分布不均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當局曾考慮下調 西隧的隧道費,令車輛棄用紅隧而改用西隧,但其後放棄採用 此方案,因為雖然西隧的交通流量尚未達到其設計容車量,但 西隧卻受其連接道路(特別是位於中環的連接道)的交通情況所 限制,而這限制可能要待中環灣仔繞道通車後方可解除。

最新發展

12. 在2018年10月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法律公告。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
分類		加費前	由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	隧道費(元)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130	140	25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225	240	70
	的士	225	240	6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70	290	8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 特別用途車輛	320	340	8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 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 條額外車軸	225	240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 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 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 車輛	490	525	10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 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 條額外車軸	225	240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特 別用途車輛	680	725	13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 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 條額外車軸	225	240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70	290	13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400	430	185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
分類		加費前	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使用費(元)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5	90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的士	90	95	44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255	270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噸的輕型貨車及 特別用途車輛	255	270	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 如是超過兩條車軸 的,每條額外車軸	95	100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 5.5 噸 以上但不超逾 24 噸的 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 車輛	265	280	5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 如是超過兩條車軸 的,每條額外車軸	95	100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24 噸的重型貨車及 特別用途車輛	285	300	5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 如是超過兩條車軸 的,每條額外車軸	95	100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255	270	13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70	285	153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交通事務委員會	15.3.2013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3.2013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6 至 68 頁</u> (第 11 項質詢)
交通事務委員會	16.2.2015*	CB(4)532/14-15(01) CB(4)532/14-15(02) CB(4)532/14-15(03) CB(4)532/14-15(04)
立法會	6.1.2016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86 至 93 頁</u> (第 16 項質詢)
立法會	15.6.2016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8至91頁</u> (第15項質詢)
交通事務委員會	23.12.2016*	CB(4)355/16-17(01) CB(4)355/16-17(02) CB(4)355/16-17(03) CB(4)355/16-17(04) CB(4)355/16-17(05)
交通事務委員會	25.5.2018*	CB(4)1145/17-18(01) CB(4)1145/17-18(02) CB(4)1145/17-18(03)
內務委員會	5.10.2018 (議程第 III 項)	<u>法律事務部報告</u> <u>LS94/17-18</u>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4</u> 2018 年 11 月 15 日